

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825 号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静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白雪，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顾明亮，男，1966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21）沪 0106 执 7311 号案件，拟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顾明亮名下的（车架号 LFV3B28R2C3013222，车辆牌号沪 A669V7）车辆以偿还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车辆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白雪

顾明亮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被：我认为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9万元。

申：我同意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9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车辆（不包括车牌）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9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车辆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顾明彦

白宇
2021.6.17

2021.6.17

执：刘金露
长南